

研究計畫「台灣國中小學生閱讀能力表現之分析與運用」

一對課綱之綜合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與討論，本計畫最後針對 97 課程綱要內容提出以下建議，以供未來研擬十二年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以下分別針對課程綱要總綱、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以及國語文課程綱要提出具體建議：

壹、對課程綱要總綱之建議

一、基本理念方面

97 課程綱要開宗明義指出教育之目的在於「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使其成爲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國民」。其基本理念包含五大面向：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本土與國際意識，以及終身學習。建議可以在終身學習的理念增加有關培養國民閱讀素養，以提升國民具備終身學習之基本能力和內在學習動機。換言之，闡明培養學生的閱讀能力即爲培養學生如何學習的能力，也是達成終身學習理念的途徑之一。

二、課程目標與基本能力方面

97 課程綱要有關課程目標與基本能力的培養共有十點，其中第三點：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以及第六點：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此兩者與國民之閱讀基本素養有關，建議可以在第六點中將培養閱讀素養之重要性納入其中，指出應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態度和自我概念，使學生樂於終身學習。

三、實施要點方面

(一) 學習節數：建議未來課綱中應具體編列「閱讀教學」時數，建議每週 1 至 2 小時。此閱讀教學之重點爲提供閱讀活動並教導學生閱讀策略。

(二) 課程實施：建議未來課綱應在課程計畫中說明學校課程計畫應包含「閱讀教學」課程計畫，行政權責中則應規範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進行閱讀教學專業訓練課程，中央政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閱讀教學師資，並進行閱讀教學種子教師培訓工作。

貳、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建議

一、基本理念方面

97 課程綱要語文科基本理念對於閱讀能力培養雖有提及，並不明顯，建議未來語文科之課程綱要中單獨列點強調閱讀能力是學習及建構知識的根柢，為培養終生國民學習之必備基礎。

二、課程目標方面

97 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課程目標針對總綱之十大課程目標對應說明語文目標，主要強調語文文字之重要性，以及語文學習與語文互動與課程目標之關係，並未將閱讀理解能力相關之內容納入說明。建議為來課程綱要修訂時，說明閱讀理解能力與總綱課程目標之重要性與關連性。

三、實施要點方面

建議為來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中，有關教材編選原則語文教學原則中應說明閱讀教學應包含學生閱讀策略指導。

參、國語文課程綱要

一、分段能力指標方面

分段能力指標單獨列出閱讀能力指標，並針對不同學習階段分列詳盡的能力指標。建議除了指出培養學生語文學習的自學能力、培養探索語文的興趣及養成主動學習語文的態度之外，應納入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自我概念，使學生樂於閱讀，並進而悅讀。

二、實施要點方面